

证券代码：870335

证券简称：亿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
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丽华女士承诺：就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 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 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 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 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丽华女士承诺：对挂牌公司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

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 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 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有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 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 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 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根据回购价格，回购履行期限分为自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和 24 个月。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丽华

联系电话：13774692216

邮箱：xulihua@fjep.cn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北站商务运营中心珩田路 556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